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信音电子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科技”）为控股孙公司信音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ingatron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信音”）向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银行办理的授信期限为一年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泰铢 1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泰国信音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股权结构中存在公司的关联方即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茂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杨政纲、林茂贤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泰国信音提供担保不存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三、被担保控股孙公司泰国信音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音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6日

注册地：泰国北榄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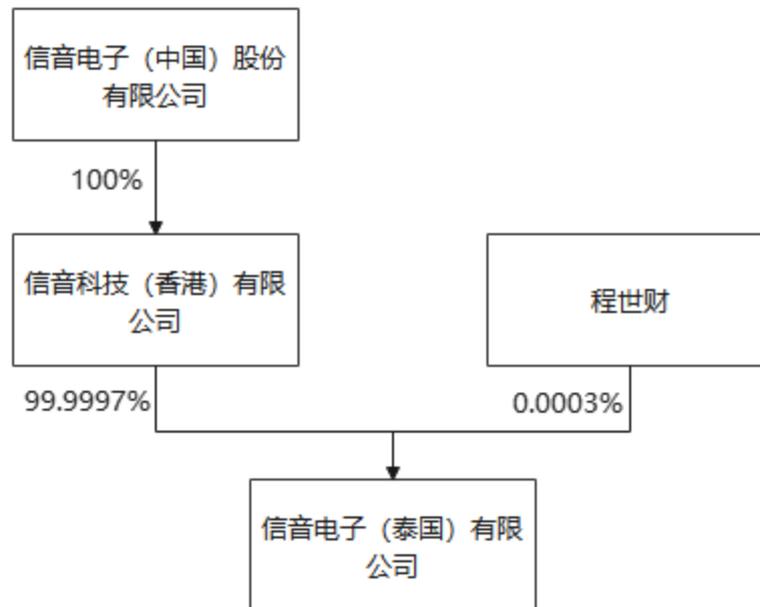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林茂贤

注册资本：3,600万泰铢

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冲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等。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泰国信音的股权结构为：信音科技持股 99.9997%，个人股东程世财持股 0.0003%。信音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泰国信音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股权结构中存在公司的关联方即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茂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有关规定，泰国信音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泰国信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财务状况

泰国信音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注册成立，现正处于建设筹备期，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音科技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信音科技拟为泰国信音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泰铢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信音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以具体合同为准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与该关联人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信音科技与杨政纲、林茂贤共同出资3,600万元泰铢设立泰国信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及本次拟实施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泰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政纲、林茂贤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泰国信音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泰国信音为满足其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银行申请借款，由信音科技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取得银行借款。信音科技提供担保，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长江保荐对信音电子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超



王海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